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功能擴充、維運及演練案

案號：Y113-018

113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

V1.0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文件管制編號：FLI-EMICE-SRD-113-1.0

文件審查紀錄

版次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備註
V1.0	113/07/30	陳光中	同仁審查

版本異動紀錄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修改人員	備註
V1.0	**113/07/29**	**依契約規定製作 113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	**許家怡**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目的 3
參、 參演對象 3
肆、 演練期程及情境 4
伍、 整備前置作業(須於演練前完成) 4
陸、 演練項目 6
柒、 配合事項 11
捌、 考評實施方式 12
玖、 備註事項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附件 3 16
附件 4 19
附件 5 20
附件 6 21
附件 7 22
附件 8 24
附件 9 25
附件 10 29

壹、前言

108 年起本部消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以下簡稱為 EMIC2.0)」，並配合行政院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以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情資整合、災防知識推廣演練等四大構面，進行本部消防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防應變資料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並將原有 EMIC1.0 系統進行功能改良，包含介面優化、單一登入功能等多項系統更新作業。

為持續強化地方政府災時災情傳遞效能，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各級災害防救人員多數皆使用 EMIC 系統進行應變作業，本部消防署前於 101 年至 112 年皆針對各中央部會(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演練，提升各級災害防救人員操作熟練度，**為使操作人員能更加熟悉整體 EMIC2.0 系統功能操作及應處不同災害情境下之災害防救業務運作機制，且由於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承辦人時常更替，鄉(鎮、市、區)公所變動尤為頻繁，操作使用人員熟悉度更為第一要務，爰本(113)年度擬持續辦理演練，針對 EMIC2.0 精進之處加強演練，期透過演練完善系統功能及操作效能，並強化各級政府操作熟悉度及提供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精進建議。**

貳、目的

一、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運作 EMIC2.0 進行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

二、訓練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熟悉 EMIC2.0 各項功能操作程序。

三、改善 EMIC2.0 各項功能操作及強化各種災害應變推演訓練。

四、評估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時 EMIC2.0 使用成效。

參、參演對象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單位)及相關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

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肆、演練期程及情境

一、演練期程

(一) 中央部會(共 2 次)：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0 月 23 日各辦理 1 次，並於地方政府當次演練結束後 1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

(二) 地方政府(共 2 次)：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10 月 22 日當日 9 時至 12 時各辦理 1 次。

(三)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演練(共 2 次)：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0 月 23 日各辦理 1 次，配合中央部會(單位)演練日期，於當日 14 時至 17 時辦理。

二、演練情境

(一) 4 月：以風災作為情境，並將資料登錄至風災演練專案。

(二) 10 月：以震災作為情境，並將資料登錄至震災演練專案。

三、常態型演練加演項目

(一) 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作業演練併同本(113)年度 4 月常態性演練辦理。

(二)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併同本(113)年度 10 月常態性演練辦理。

伍、整備前置作業(須於演練前完成)

一、請中央部會(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各作業人員 EMIC2.0 系統帳號註冊，密碼如未符合長度(8 碼以上)與複雜度(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等 4 項)等要求將無法登入，俾確保參演人員於演練期間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二、請中央部會(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加入「113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Line 群組，俾利演練期間聯繫及傳送演練情境資料。 https://reurl.cc/pmVdA8

三、參與演練人員調查表(如附件 1)須於**演練前 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人員彙整(系統工程師：許家怡、Email：milk-xu@nec.com.tw)。

四、演練前須完成下列系統功能之整備作業，以利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一) **編組管理**：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或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定功能分組。

(二) **進駐機關管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設定所屬災害須進駐單位。

(三) **災害類型主管機關管理**：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定災害類別所對應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四) **災情權責單位/類別管理**：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定依不同災情類別所對應指派之權責單位。

(五) **通報表負責機關設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定各通報報表所負責填報的權責單位。

(六) **處置報告負責機關設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定各處置報告所負責填報的權責單位。

(七) **通報通知清冊維護**：維護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傳真及主要承辦人員等之通報資訊清冊，並至少擇定 1 隻備用傳真電話設定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勤務中心)等 24 小時常設之傳真機。

(八) **居民名單管理**：各鄉(鎮、市、區)公所須維護轄區內所居民清冊。

(九) **交通工具聯絡名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維護該地區之交通工具聯絡名單。

(十) **組織分工管理**：如有設置組織分工之必要，則可進行維護新增。

陸、演練項目

一、中央部會(單位)操作演練

本部消防署演練前函發演練規劃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演練開始後請各參演人員於個人電腦進入 EMIC2.0 系統右上角完成系統簽到操作，演練項目如下：**

(一) 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1、新增工作會報

由本部消防署先行於 EMIC2.0 系統上指派所有進駐單位 3 筆指示事項(工作會報/情資研判會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各 1 筆)。

2、指示事項回報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上述 3 筆指示事項進行回報。

3、新聞稿

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上傳 1 份新聞稿。

(二) 災情通報、管理作業

1、災情看板

依所屬權責填寫災情看板。

2、任務回覆

由本部消防署新增 1 筆任務並指派所有進駐機關，受指派單位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三) 通報表填報作業

1、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所屬權責填報機關(如附件 3)。

2、演練方式：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及新增功能填寫 2 報通報表。

(四) 處置報告填寫作業

依所屬權責填報 1 份應變處置報告。

(五) 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回傳傳真回條：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不需附件)。

(六) 交通通阻圖台繪製

F1 通報表各道路權責單位進行確認後，由交通部公路局再予審核上傳以完成 1 版 F1 通報表之製作,並同步介接至 EMIC-動態視覺災情通報系統」，並由交通部公路局繪製交通通阻圖台。並將繪製結果回傳至本案人員彙整(系統工程師：許家怡、Email：milk-xu@nec.com.tw)。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演練：

本部消防署演練前函發演練規劃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演練開始後請各參演人員於個人電腦進入 EMIC2.0 系統右上角完成系統簽到操作，演練項目如下：**

(一) 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1、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1) 開設及撤除

演練開始後 2 小時內，於 EMIC2.0 開設二級專案並對應所轄上層專案，於演練開始後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並於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但經本部消防署告知需進行系統測試及故障排除時或其他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請延後撤除專案。

(2) 開設多專案

各直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應變中心：同時開設風災(名稱為 113 年○月○日風災演練專案)及水災專案(名稱為 113 年○月○日水災演練專案)，並對應所轄上層專案(各項演練項目請於風災演練專案操作)。

2、工作會報

(1) 新增 1 筆(工作會報)，並指派至少 3 個進駐單位。

(2)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指示事項進行回報。

(二) 災情通報、管理作業

1、報告/新增災情(標準化、易成孤島自動提示)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風災)災害情境填報 2 筆災情，填報傷損情形及傷損名單，功能選單中災害傷亡原因統計的災害與案件綜合查詢會於專案撤除後可以查詢人員傷亡案件。每筆災情需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關)，其中災情格式化中有「造成交通影響」下拉式選單，選擇**道路雙向不通**或**橋梁雙向不通**選項，另其中如該地區是易成孤島地區，需選擇易成孤島地區狀態為「已成孤島」、「疑似孤島」或「未成孤島」。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風災)災害情境(如附件 2) 填報 2 筆災情，填報傷損情形及傷損名單，功能選單中災害傷亡原因統計的災害與案件綜合查詢會於專案撤除後可以查詢人員傷亡案件。每筆災情需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關)，其中災情格式化中有「造成交通影響」下拉式選單，選擇**道路雙向不通**或**橋梁雙向不通**選項，另其中如該地區是易成孤島地區，需選擇易成孤島地區狀態為「已成孤島」、「疑似孤島」或「未成孤島」。

2、續報

依據(風災)初報災害情境，針對所報災情進行續報作業。

3、災情管制

(1) 至少擇定 6 筆以上災情並指派相關災情權責單位卓處(未滿 6 筆災情案件之縣市則須全數指派)，需與**災情權責單位/類別管理**相符。

(2) 災情權責單位受指派後須進行「災情回覆」填寫處置情形，填寫處理時間及處理描述，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關)，並於「是否處理完成」選擇「是」，相關作業完成後選擇處理完成。

(3) 上述所指派之災情案件依據本部消防署所提供之災害情境皆處理完成後進行結案作業，其中該地區如果為易成孤島地區，孤島地區狀態為「已成孤島」或「疑似孤島」，結案之前需查證孤島地區狀態是否已成為「未成孤島」，再進行做結案。

4、任務新增/回覆

新增 1 筆任務，並由受指派單位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三) 通報表填報作業

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演練方式(含各通報表填寫次數如附件 4)。

(四) 119、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1、119 系統案件轉報 EMIC2.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1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 EMIC2.0 系統。

2、1999 縣(市)民服務專線：請已介接 EMIC2.0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案件受理人員於 199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 EMIC2.0 系統。

(五) 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1、發送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送 1 份傳真通報至下層應變中心，**並於訊息通知功能點選不通知**。

2、回傳傳真回條：下層應變中心接收傳真通報後須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並於訊息通知功能點選不通知**。

(六) 動態視覺災情通報、指揮官決策支援、災害災情事件簿、動態視覺易成孤島地區

利用動態視覺災情通報、指揮官決策支援、災害災情事件簿、動態視覺

易成孤島地區製作簡報。 (簡報範例如附件 9)

(七) 疏散收容系統作業

1、疏散撤離（擇定 5 個鄉鎮市區）(加分項目)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區」擇定 1 村里開啟撤離區域，並將 1 筆居民撤離情形，選擇「撤離」至收容處所。

註：於演練結束後，**請勿關閉撤離區域**，以方便查核。

2、收容安置（擇定 5 個鄉鎮市區）(加分項目)

各鄉(鎮、市、區)公所開設 1 處收容處所，並將 1 筆居民更新收容情形，收容情形包含：申請狀態、收容時間...等。

註：於演練結束後，**請勿關閉收容場所**，以方便查核。

(八) 民生物資領取（擇定 5 個鄉鎮市區）(加分項目)

1、開設之收容處所，利用已發送通知物資領取或臨時性物資領取，使收容處所 1 人領取物資，並將查詢物資領取的情形畫面，利用截圖回傳至檔案至承商彙整(如附件 10)。

三、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EMIC2.0 操作演練

(一) 幕僚小組

1、製發傳真通報。

2、製發重要事項交辦單。

3、利用訊息服務發送平臺發送細胞廣播服務。

4、新增災情任務並指派至部會。

5、製發應變處置報告。

6、填寫通報表(A1~A3 表)。

7、上傳資料。

8、其他相關項目

(二) 新聞監看小組

1、登錄模擬新聞監看災情。

2、發送傳真通報。

3、將災情小組已查證之新聞，匯出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持送指揮官陳核。

4、其他相關項目

(三) 災情小組

1、針對所負責縣(市)定時彙整災情。

2、接受新聞監看小組所提輿情案件進行查證。

3、針對上述案件指派相關權管單位作業。

4、其他相關項目

(四) 調度小組

1、針對所負責彙整縣(市)定時彙整出動人員、機具、車輛等資訊，填寫 A3 通報表上傳 EMIC2.0。

2、受理並調度各縣市所申請支援項目。

3、其他相關項目

(五) 文書小組

1、至 EMIC2.0「數據匯流資料庫/資料上傳」上傳工作會報紀錄。

2、其他相關項目

(六) 先遣協調小組

1、填具協調官工作報告表並列印。

2、其他相關項目

柒、配合事項

一、地方政府參與人力配置：各地方政府演練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鄉(鎮、市、區)公所全數參演，各單位 EMIC2.0 操作人員應至少擇定本年度 1 場演練場次進行參演，參演人員**應使用個人帳號進行登入操作。**

二、請各地方政府依子系統操作權責及通報表填報權責指定權責單位參演。

三、排定演練時間之準備：各地方政府演練於排定演練時間前 15 分鐘，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窗口掌握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後，於「113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Line 群組與本部消防署聯繫後進行演練，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並登錄至 EMIC2.0。

四、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如演練期間發現有系統問題、系統待改進之處及其他建議事項，請填具「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操作演練故障及建議改善事項回報單」(如附件 5)並回傳至本計畫之聯絡窗口彙整。

五、本演練時間若有異動，由本部消防署以書面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停演練，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前 3 日已函覆告知本部消防署，並由本部消防署擇期另行辦理。

捌、考評實施方式

一、考評項目及標準

考評項目及內容、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詳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評分表」及「演練單位及操作項目對照表」(如附件 6、7、8)。

二、成績公布及獎懲方式

(一) 總成績計算實施各項評核及審查後，由本部消防署依據該演練月份所得評核結果於本計畫年度演練結束後計算總分及平均總成績並函知參演單位。

(二) 獎懲標準及額度將視演練實際執行情形另案函頒。

玖、備註事項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講習訓練及督導考核。

二、本計畫如有不足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三、本部消防署聯繫窗口

(一) 王科長崇飛，電話：02-8195-9119#9919、Email：wcfei@nfa.gov.tw

(二) 陳專員明正，電話：02-8195-9119#6224、Email：fc701092@nfa.gov.tw

(三) 系統工程師許家怡，電話：02-81959119#3494、Email：milk-xu@nec.com.tw

附件 1

_____參加 113 年 10 月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上半年度常態性演練

演練人員調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聯絡窗口：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附件 2

113 年 10 月份常態性演練災情查報欄位及填寫內容參考表

欄位	填寫內容		
發生時間	2023-○○-○○ ○○時○○分		
地區(災情發生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相近地點	北新路三段 200 號 (地址定位)	B8146CC58 (電力座標定位)	台 1 線 15k (道路里程定位)
發生地點-經緯度	輸入上列相近地點後，系統將自動轉換該地點經緯度		
報案地點	勾選同災情發生地點		
災情類別	積淹水災情-道路積淹水		
雙向全線不通	是		
是否已退水	否		
淹水面積長度	約 20 公尺		
淹水面積寬度	約 10 公尺		
淹水面積深度	約 50 公分		
淹水面積	約 200 平方公尺		
附加災情類別	車輛、交通事故		
救災風險	其他		
救災支援需求	抽水機		
救災分級	涉及人命傷亡受困災情		
災情註記	勾選重大災情、交通障礙		
災情描述	豪大雨導致道路積淹水約 200 平方公尺，使得車輛破損造成無法通行，15 人受困於車內。		
附加檔案	上傳災害現場圖片或影片		
災情來源	民眾，是，姓名：李○○，聯絡電話：0987654321		
是否孤島	否		
串流影像位置	youtube.com/watch?v=XXXXXXXX		
傷損摘要	有，人員受困有生命跡象 15 人，人員受傷 1 人		
傷損名單	姓名：張○○，年齡約 30 歲，性別：男， 發生時間：2021-○○-○○ ○○時○○分， 傷亡情形：輕傷，處理情形：包紮， 發生原因：因道路淹水行走滑倒。		
備註： 演練當日此表格將以 EXCEL 表方式呈現，以利參演單位檢視操作。			

附件 3

中央部會(單位)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表號	通報表名稱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A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A2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3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內政部(民政司)	A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1	環境保護工程設施災情通報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1	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災情通報表	
	C2	農林漁牧業產物公共設施災情通報表	
	C3	颱風過境大陸船員進港或上岸避風彙整表	
	C4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情形通報表	
衛生福利部	D1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D2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D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D4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經濟部	E1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情通報表	
	E2	臺灣電力公司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	
	E3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災損部分)	
	E4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	
	E5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E6	災情通報表(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表號	通報表名稱	備註
	E7	工業區災情通報表	
	E8	加工出口區災情通報表	
	E9	商業災損災情通報表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F1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部分】	經交通部公路局綜整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所屬道路進行確認後，點選審核上傳通報表。
交通部	F2	交通災情通報表【鐵路部分】	
	F3	交通災情通報表【航空部分】	
	F4	交通災情通報表【港埠及海運部分】	
	F5	交通災情通報表【觀光部分】	
	F6	交通災情通報表【郵政部分】	
	F7	交通災情通報表【施工中工程災害及其他】	
	F8	交通災情通報表【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	
教育部	G1	教育部各級學校、社教館所災情通報表	

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表號	通報表名稱	備註
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H1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空中救援勤務通報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J1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災損部分)	
	J2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市話)	
	J3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基地台-行動電話)	

附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演練方式

表號	通報表名稱	演練方式
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填寫 2 報通報表(災情續報 1 報，災情結案 1 報)。
A2a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填寫 1 報通報表。
D1a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使用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D2a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填寫 1 報通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填寫 1 報通報表。
F1a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通阻部分】	(1)新增預警性封閉案件：透過通報表功能新增 2 筆預警性封閉案件，並擇定其中 1 筆案件進行「解除封閉」確認。 (2)新增交通中斷災情案件:匯入交通災情資料(勾選雙向全線不通者)後將前、後管制點、阻斷原因/日期、受損狀況、替代道路等資訊欄位填寫完整，擇定其中 1 筆道路災情案件進行「搶通」確認。

附件 5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操作演練故障及建議改善事項回報表

填報人員聯絡資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故障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

項次	EMIC2.0 功能名稱	系統面問題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項次	**EMIC2.0 功能名稱**	**業務流程面問題**	**建議改善事項**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項次	**其他問題**			
1				
2				

附件 6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中央部會(機關)演練-演練評分表

參演單位： 評分人員：

參演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1.人員參演情形	0		參演人員使用個人帳號進行演練。 (此項目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2 分)	
2.指示事項回報	30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 3 筆指示事項進行回報，一筆未回覆扣 10 分(30 分)	
3.新聞稿	10		上傳 1 份新聞稿。 (10 分)	
4.災情看板	5		完成填寫災情看板。(5 分)	
5.任務回覆	10		受指派單位須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1 筆。	
6.通報表填寫	20		依所屬權責上傳通報表。	
7.處置報告	10		依所屬權責填報 1 份處置報告(10 分)	
8.傳真通報	10		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10 分)	
9.交通通阻圖台回傳	5		回傳繪製交通通阻圖台結果畫面。	
總分 (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附件 7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各地方政府演練-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 評分人員：

參演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1.人員參演情形	0		參演人員使用個人帳號進行演練。(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2 分)	
2.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級開設多專案	20		開設應變中心(5 分)	
			升級、降級應變中心層級(5 分)	
			開設多專案(5 分)	
			演練時間結束後撤除應變中心(5 分)	
3.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	15		新增 1 筆工作會報。(5 分)	
			工作會報指派至少 3 個進駐單位。(5 分)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指示事項進行回報。(5 分)	
4.縣(市)政府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10		填報 2 筆災情案件。(5 分)	
			針對所報災情進行續報作業。(5 分)	
5.災情管制	15		至少擇定 6 筆以上災情並指派相關災情權責單位卓處(未滿 6 筆災情案件之縣市則須全數指派)。(5 分)	
			受指派之權責單位須進行災情回覆作業。(5 分)	
			所指派之災情案件皆處理完成後進行結案。(5 分)	
6.任務新增及回覆	10		新增 1 筆任務並指派相關單位卓處，未完成者扣 2 分。(5 分)	
			受指派之單位須進行任務回覆作業，未完成者扣 2 分。(5 分)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7.通報表填寫	5		依所屬權責上傳通報表。	
8.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5		使用 11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系統。(5 分)	
			使用 1999 案件受理人員於 199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系統(完成者加 1 分，為加分項目)	
9.傳真通報	10		於系統發送傳真通報至下層應變中心，1 下層應變中心未發送者扣 1 分。(5 分)	
			下層應變中心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並於訊息通知點選不通知，1 份傳真回條未回傳者扣 1 分。(5 分)	
10.簡報回傳	10		簡報檔案少一張扣 2 分，回傳檔案至承商彙整。(10 分)	
11.疏散收容	0		「依行政區」擇定 1 村里開啟撤離區域，並將 1 筆居民撤離情形，選擇「撤離」至收容處所。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1 分)	
			開設 1 處收容處所，並將 1 筆居民更新收容情形，收容情形包含：申請狀態、收容時間...等。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1 分)	
12.民生物資領取	0		開設之收容處所，利用已發送通知物資領取或臨時性物資領取，使收容處所 1 人領取物資，並將查詢物資領取的情形畫面，利用截圖回傳至檔案至承商彙整。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1 分)	
總分 (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附件 8

演練單位及操作項目對照表

主功能	細功能	中央部會(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
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	●
	新增工作會報		●	
	指示事項回報	●	●	
	新聞稿	●		
	新聞監看			
災情通報、管理作業	報告/新增災情		●	●
	續報		●	●
	災情管制		●	
	災情看板	●	●	
	任務新增		●	
	任務回覆	●	●	
通報表填報作業		●	●	●
處置報告填寫作業		●		
119、1999 案件			●	
疏散收容系統作業	疏散撤離			●
	收容安置			●
傳真通報		●	●	●
民生物資領取				●
動態視覺災情通報		●	●	
指揮官決策系統			●	
災害災情事件簿			●	

附件 9

11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縣市：ＸＸ縣（市）

製作人：許家怡

Q1.利用動態視覺災情通報系統，呈現目前縣市下層應變中心開設應變中心圖台

PS.下層都需開設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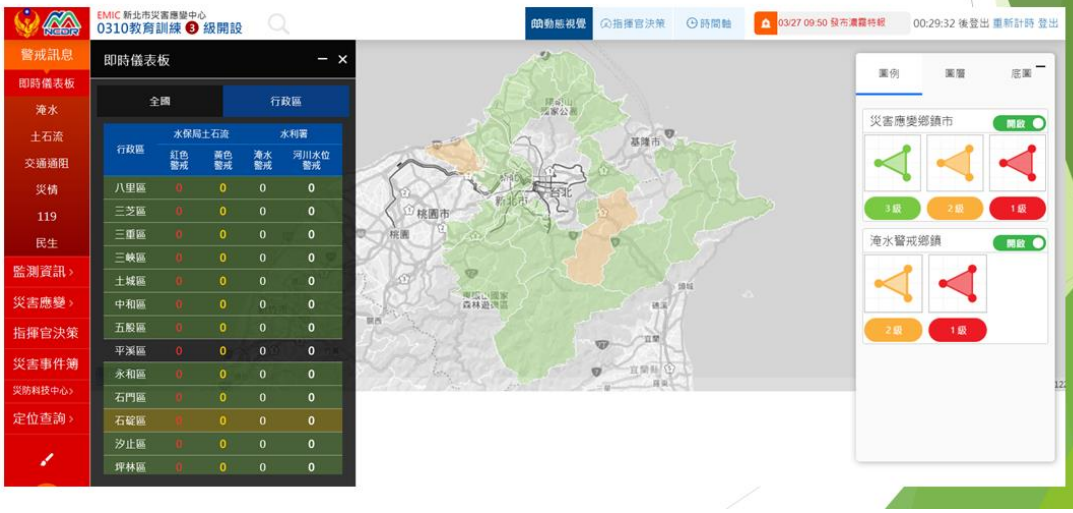

Q2.利用動態視覺災情通報系統，呈現目前縣市災情發生圖台

PS.EMIC2.0系統災情管制處理完後，再貼入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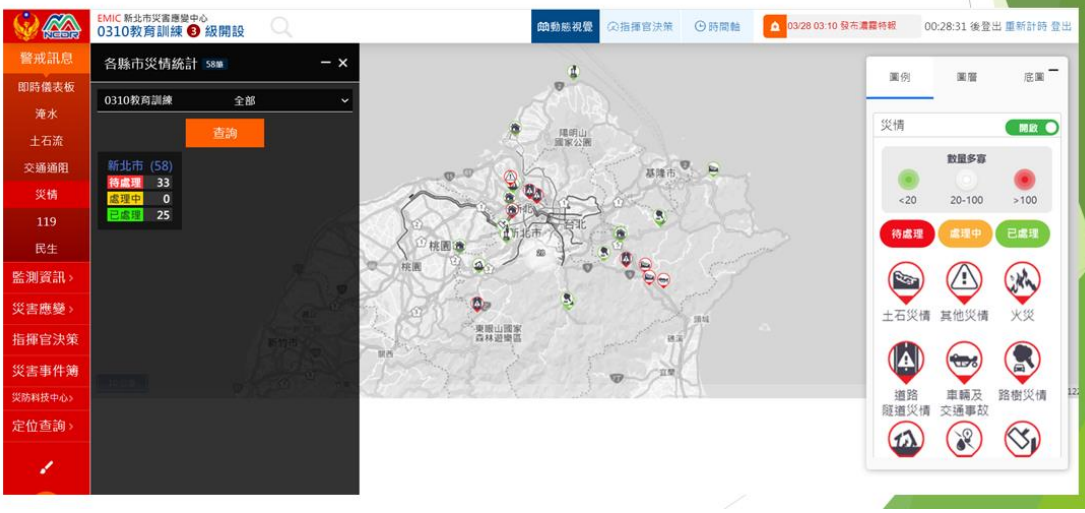

Q3.利用指揮官決策系統，呈現目前該縣市下層應變中心開設狀況

Q4.利用災害災情事件簿系統，呈現此次演練災情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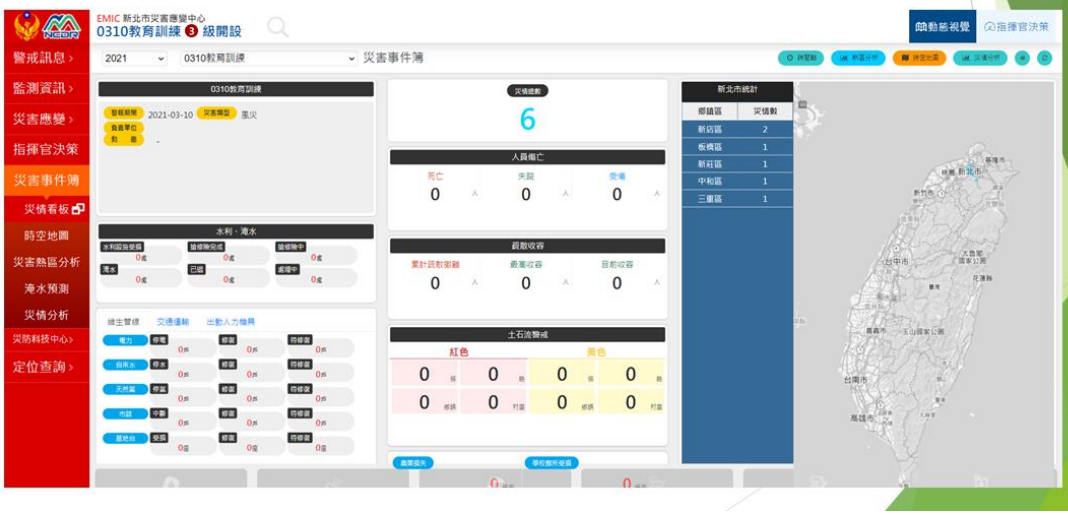

Q5.利用災害災情事件簿系統，呈現此次演練災情的趨勢圖

The End
Thanks

附件 10

113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 演練
民生物資領取佐證資料（範例）

縣市：基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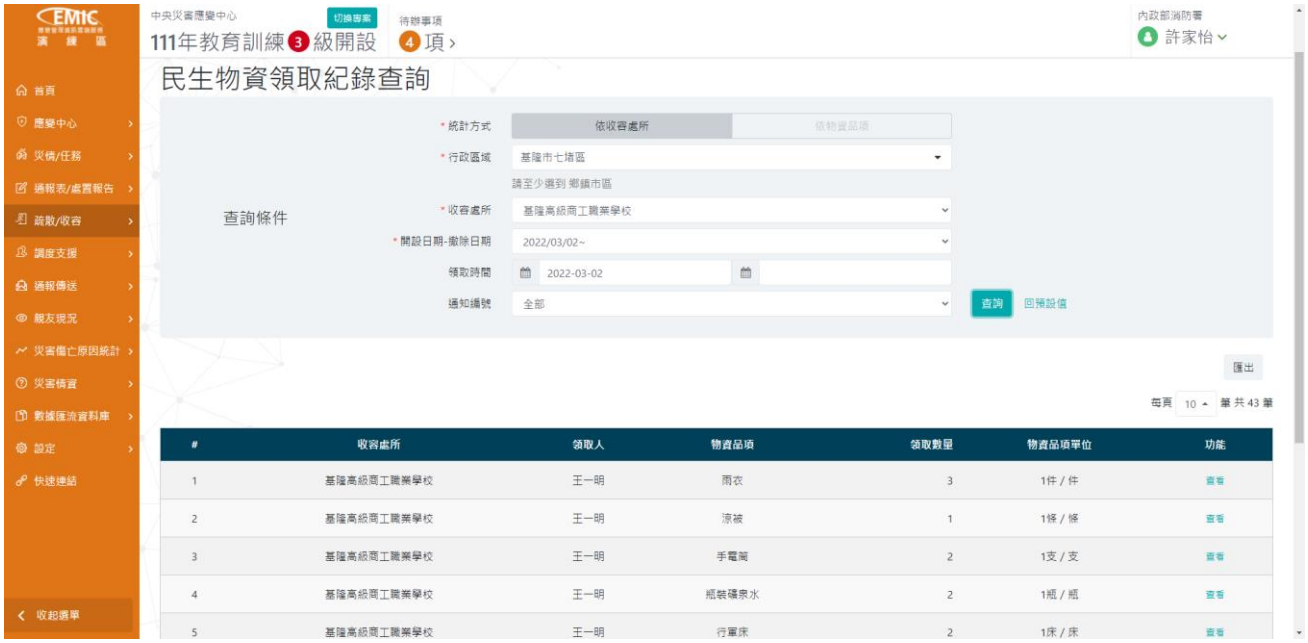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七堵區